

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—CPR 宣導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
- (二)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落實急救教育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識及技能並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。
- (二)學生學習到 CPR 基本技巧及知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校學務處健康中心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視情況安排

六、宣導課程：

日期時間	內容	對象	主講者
115/03/09 07:50~08:40	AED 新機介紹及操作	全校教職員工	張蔓菁護理師
115/04/13 07:50~08:40	CPR 複訓與實作	全校教職員工	張蔓菁護理師
115/06/01~12 (分班預約)	CPR+AED 講解與實作	六年級各班	張蔓菁護理師

七、本要點執行完成，核給教師研習時數 2 小時及公務人員 2 小時。

八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